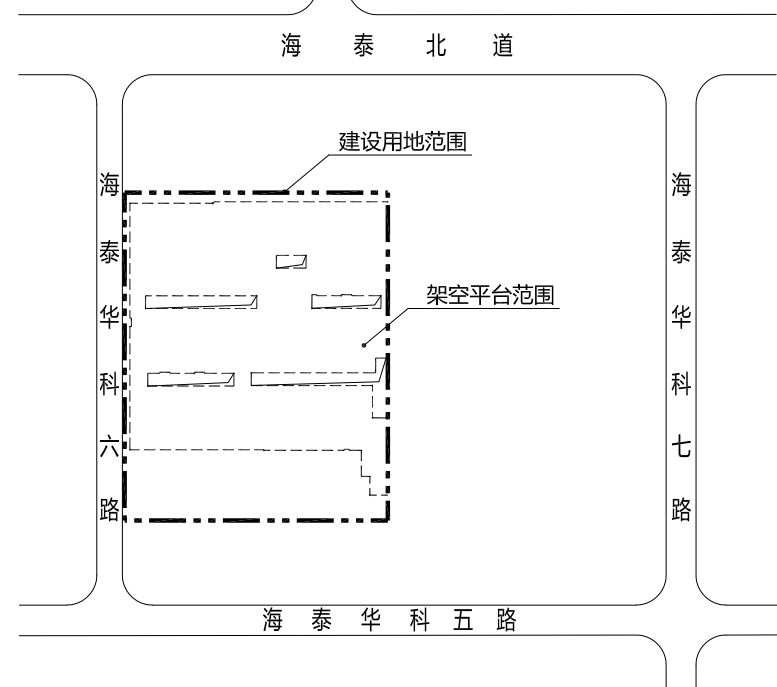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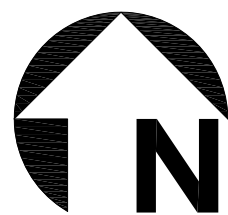




用地及架空平台示意



津滨高(挂) 2023-1号地块经济技术指标表 (居住类)						
项目	单位	总指标	已发证指标	本次申报指标	审批后剩余指标	
总用地面积	m ²	38469.10	0.00	38469.10	0.00	
界内建设用地面积	m ²	38469.10	0.00	38469.10	0.00	
容积率	-	≤ 2.00				
地上计容积率	m ²	≤ 76938.20	≤ 0.00	≤ 76938.20	≤ 0.00	
建筑密度	%	≤ 20.00				
建筑基底面积	m ²	≤ 7693.82	≤ 0.00	≤ 7693.82	≤ 0.00	
绿地率	%	≥ 40.00				
绿地面积	m ²	≥ 15387.64	≥ 0.00	≥ 15387.64	≥ 0.00	
项目		单位	本次申报指标			
总建筑面积		m ²	112775.69			
地上建筑面积		m ²	104075.69			
其中		m ²	76938.20			
其中		m ²	75819.89			
其中		m ²	1118.31			
其中		m ²	2717.49			
其中		m ²	861.40			
其中		m ²	24955.56			
其中		m ²	648.19			
其中		m ²	22018.92			
其中		m ²	365.00			
其中		m ²	1053.45			
其中		m ²	870.00			
其中		m ²	970.77			
其中		m ²	177.91			
其中		m ²	792.86			
其中		m ²	349.76			
其中		m ²	235.00			
其中		m ²	1114.76			
其中		m ²	0.00			
其中		m ²	0.00			
其中		m ²	8700.00			
其中		m ²	746			
其中		m ²	2089			
其中		m ²	2.8			
其中		m ²	946			
其中		m ²	123			
其中		m ²	642			
其中		m ²	181			
其中		m ²	412			
其中		m ²	327			
其中		m ²	85			
其中		m ²	2			

津滨高(挂) 2023-1号地块配套设施一览表									
分项	项目	单位	占地面积	地上面积	地下面积	许可速度	本次申报	巨事报未申报	所属建筑
配建	1 菜市场	m ²	≥	1000	≥	0	1002.1	0	0
	2 物业管理服务用房	m ²	≥	300	≥	0	309.96	0	0
	3 公厕	m ²	≥	50	≥	0	51.35	0	0
	4 居民健身场地	m ²	≥	240	≥	0	240	0	0
	5 组团绿地	m ²	≥	1000	≥	0	1000	0	0
	6 商业服务网点 (含早点、便利店)	m ²	≥	900	≥	0	914.12	0	0
市政	7 10KV配电站 (黑号站)	m ²	≥	2250	≥	0	3517.53	0	0
	8 换热站	m ²	≥	440	≥	0	440	0	0
	9 电信设备间	m ²	≥	250	≥	0	250	0	0
	10 有线电视设备间	m ²	≥	25	≥	0	25	0	0
	11 10KV配电站 (红号站)	m ²	≥	15	≥	0	15	0	0
	合计	m ²	≥	140	≥	0	140	0	0
总计		m ²	≥	870	≥	0	870	0	0

本次申报围墙总长度422米。

图例:

新建住宅建筑	组团绿地	围墙线
新建公建建筑	公共绿地	建筑出入口
规划总建设用地界线	市政绿化带	车库出入口
规划可建设用地红线	架空平台线	出入口
现状建筑	居民健身场地	机动车停车位
车行道、消防车道	非机动车停车位	雕塑
人行路	地下范围线	

说明:

1. 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核定用地图、现状图等相关资料所绘制。
2. 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年天津市任意直角坐标系。
3. 高程采用1972年天津市大沽高程系，2015年高程。
4. 本图所注尺寸均以米为单位。
5. 图中所注尺寸均为建筑物主体尺寸，含外保温。
6. 消防、人防、电力等附属设施的布局和规模，均以相关部门审批结果为准。
7. 本方案满足《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技术规范》DB12/T 990—2020要求；根据第4.2.4.4条规定，本次变电柜、调压柜、充电桩等设备的设置，不做表达。
8. 本方案满足《天津市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范》DB12/T 1040-2021、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GB 50763-2012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 50016-2014 (2018版)、《天津市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(库)标准》DB/T 29-6—2018要求。
9. 本方案建筑高度自室外地坪计算至屋面面层。
10. 根据《市规划资源局关于住宅多样性空间增值利用规划管理的指导意见 (第二批)》津规建发[2024]8号，项目整体采用架空平台停车相关政策。

公示单位: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联系人: 马梁 联系电话: 84800040

编制单位: 天津海泰永信置地有限公司
联系人: 刘志杰 联系电话: 18920035119

公示单位: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联系人: 杨晓珍 联系电话: 15822477642